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或“公司”）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2019年9月8日，公司与巨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二）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9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三）2019年9月17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四）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巨星集团及巨星农牧的其他股东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 100%股份的事项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五)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振静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9月 23日